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王冠益

聯絡電話:(02)2349-2163

電子郵件: ky_wang@motc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10501231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措施 (11050123162-0-0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國 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臺鐵防疫管理 措施」、「高鐵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 理措施」等5項防疫管理措施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 27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部航政司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

件)電2021/09/29文 公 08:49:34 音

第1頁,共1頁